

证券代码：831201

证券简称：润华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我公司就2022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日期为2014年10月24日，属性为民营企业。

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茆成彦、胡春香，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支配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1.43%，实际控制人于挂牌前取得控制权。公司挂牌后，实际控制人共变化0次。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为茆成彦、胡春香，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1.4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

押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 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是
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是
建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是
建立承诺管理制度	是
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建立资金管理制度	是
建立印鉴管理制度	是
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是

## 三、 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0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0 人。公

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3 人，其中 2 人担任董事。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设置是否存在以下特殊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公司是否设置以下机构或人员：

事项	是或否
审计委员会	否
提名委员会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否
战略发展委员会	否
内部审计部门或配置相关人员	否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是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是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是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一)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董事长茆成彦兼任总经理。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挂牌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的情况，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存在与挂牌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的情况，即润华股份存在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正常业务开展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

## 五、 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一) 2022 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的次数（次）
董事会	5
监事会	2

股东大会	4
------	---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2022 年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公司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

(三) 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 1、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
- 2、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
- 3、股东大会议案存在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

2022 年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 1 个议案被否决，0 个议案存在效力争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4 月 22 日挂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2 年 5 月 18 日挂牌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否决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反对股数 259,399,9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否决原因为基于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发展需要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将另行选择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除此以外，2022 年挂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存在议案被否决或议案存在效力争议的情况。

4、董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5、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 六、 治理约束机制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否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否

(二) 监事会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

##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2022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 违规担保情况

2022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情况如下：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否已被采取监管措施	是否完成整改
				起始	终止					
江苏润华铜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0	0	2022年5月30日	2023年5月26日	连带	已事后补充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是	是
总	10,000,000	0	0	-	-	-	-	-	-	-

计										
---	--	--	--	--	--	--	--	--	--	--

### 违规担保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2年5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润华铜业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向中国银行扬州高邮支行营业部申请1000万贷款额度，保证期间为2022年5月30日至2023年5月26日，由公司以及董事茆成彦夫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2年8月29日，公司补充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公司相关决议等公告均已准确、完整的完成了补充披露。

该担保是为进一步促进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持有润华铜业100%的股权。润华铜业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年9月1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就上述违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出具了《关于对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二部监管【2022】285号，对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茆成彦、董事会秘书王光艾进行监管工作提示的措施。

公司不存在因违规担保导致的诉讼/仲裁

2022年公司存在违规关联交易

（三）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对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否已被采取监管措施	是否完成整改
扬州元正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256,703.54	已事后补充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是
总计	-	256,703.54	-	-	-	-

发生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1、发生原因

因挂牌公司内部未及时对关联交易的发生做统计，在编制半年度报告时发现挂牌公司在 2022 年上半年与扬州元正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生一批电缆的采购业务，超出了关联交易预计的范围，超出预计范围的关联交易发生时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事后进行了补充确认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整改情况

2022年上半年，关联方扬州元正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挂牌公司采购一批电缆，关联交易金额为256,703.54元，占润华股份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08%。2022年8月29日，润华股份补充披露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挂牌公司相关决议等公告均已准确、完整的完成了补充披露。

公司已深刻意识到规范公司治理的重要性和严肃性，为切实落实整改，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公司已严格落实如下措施：

（1）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关联交易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提高规范治理、合规运作的意识；

（2）加强对外担保等公司治理制度和流程机制的建设和学习，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法规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提高相关人员的合规意识；加强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的职能，改进公司内部交流机制，对关联交易的发生进行细化管控。

（3）加强对信息披露人员的培训，提升职业技能，严防类似状况的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决策的合规性及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综上所述，公司将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控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素质，进一步加强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提高遵守法律法规的规范意识，严格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和规定，以避免类似的事件发生，使关联交易行为在规范的环境下运行，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公司遵循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交易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是合理的必要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存在在 2022 年召开会议程序对 2021 年的违规关联交易进行追认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将持有的扬州元正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转让给关联自然人胡玉祥和王光艾，其中向王光艾出售 26.52%，向胡玉祥出售 24.48%，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扬州元正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与扬州元正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但因相关工作人员对公司治理规则理解不到位，未及时将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2022 年公司编制年报过程发现上述情况后，经主办券商提醒，挂牌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信息披露要求，追认扬州元正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并对挂牌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 34,4838.97 元予以追认。2022 年 4 月 22 日，润华股份补充披露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公司相关决议等公告均已准确、完整的完成了补充披露。

综上，公司对 2021 年关联交易违规事项积极进行了整改，履行决策程

序对关联交易进行追认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公司不存在关联财务公司

(四) 其他特殊情况

做出公开承诺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否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否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否

公司或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否
公司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	否
公司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	否

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公司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否

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